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4 年教学消耗用品及专用材料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 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强

电 话：020-86082354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636 号

乙 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超

电 话：020-8755403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以下称“甲方”）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代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4 年教学消耗用品及专用材料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双方进行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一、总则

（一）甲方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4 年教学消耗用品及专用材料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泄露招投标过程应当保密的资料和有关情况，不与投标人恶意串通，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代理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2024 年教学消耗用品及专用材料项目
2. 招标金额: 1565799.20 元
3. 招标形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内容: 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 招标项目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三、收费标准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给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为准。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进行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条件和商务条件，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2. 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招标时间安排。
3. 协助乙方对进行现场踏勘及投标答疑（若需要）。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按规定委派评标成员。
5. 依法确定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承担上述甲方自身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7.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提出的要求，合法规范化地编写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招标方案须由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负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报名等工作。

3. 协助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答疑（若需要），及时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受理项目质疑和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的义务。

4. 负责收取投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甲方确认的中标人，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向甲方移交招标过程的有关资料文件。

7. 在甲方与供应商可能存在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 对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 承担上述乙方自身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1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六、法律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仲裁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合法权益申请仲裁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委托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本合同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